

随笔·乡村纪事

# 酱香味的夏天

□远志

每年夏天,母亲都要捂两盆酱豆,一盆普通酱,一盆西瓜酱。

入了伏,捂酱的工作就开始了。所用黄豆是提前备好的,在收获时挑出最好的黄豆,一为留种,二为捂酱。母亲把黄豆从粮仓里提出,倒进簸箕里再次挑拣,接着淘洗浸泡。黄豆喝了一夜的井水,一个个精悍的黄金豆变成了晶莹的玉石豆。上锅煮熟,捞出沥干,在豆子上裹上白面,均匀地摊晾在西屋的一张竹床上,床上铺上报纸,豆子摊开后覆一层白稀布,待其静静长出白毛。

那层白毛丝丝缕缕,一天比一天密实,渐渐把玉石豆缠绕其中,这时玉石豆就变成了结茧的蚕。发酵前,母亲将这层白毛搓下来,使豆子颗粒分明,有时我也帮忙,白毛轻盈,专往我的鼻孔里钻,我常忍不住要连打几个喷嚏。随后放进朱红色的瓷盆里,兑上水和盐,加八角、花椒、陈皮等调味。搅匀后用一块白稀布蒙上,在盆中间支一根竹竿,呈伞状,用绳子绕盆沿拴牢,酱就开始了发酵的过程。如果把水换成西瓜瓢,那制出的便是西瓜酱了。

酱豆喜欢日光浴,把酱盆搬到房顶上暴晒,如果天气晴朗,不用多久就能闻到酱香,这除了吸引了馋嘴的小孩子,也把蚊虫蚂蚁引来了,蚂蚁倒不可怕,可怕的是雌蚊子,往往是稍不留意,它就

把无数子子孙孙下放到酱盆里,等到能看清它们的时候,它们已变得肥而大,白白毁了一盆酱豆不说,还让人极为恶心。为了使酱充分发酵,母亲隔三岔五在正午时分解开酱盆,用竹竿搅拌,这时就得极为小心。

好酱豆靠天,太阳的光芒是香甜剂,如果晒酱时恰逢连阴天,太阳不能把光芒注入,就生不出浓郁的香味,不仅不香,吃起来还有一种淡淡的苦味,好像是老天把它阴沉的脸色变成味道注入了。酱豆最怕淋雨,沾不得一点雨水,有“落雨必坏豆”的警语。而六月的天孩子的脸,说变就变。大人们去田间劳作时,就把酱豆托付给家里的孩子。孩子们也都很上心,眼看天边飘来一朵乌云,或者太阳忽然躲进云层里,就赶紧冲到房顶把酱豆端下来。但亦有阳光正烈时落雨的情况发生,让人毫无防备。正因为谁也猜不透老天的心事,所以看酱豆就马虎不得。如果全家要去走亲戚,无论那天阳光多好,母亲也要把酱豆端进厨房以防天有不测风云。

酱豆晚上要从房顶搬到屋里,除了提防老鼠、黄鼠狼之类搞破坏,还因为酱豆不能见星星,否则整盆就会坏掉。在我的家乡,老一辈对星星多有忌讳,除了酱豆,小孩的衣服傍晚必须收到屋里,如果在外面隔了夜,就会附上坏星星,坏星星会招灾惹祸。这

是流传下来的说法,母亲也说不清,对很多事,她都怀着敬畏之心,如果如此做并不会造成什么损害的话,她都会遵照执行。

幼时几乎家家户户都捂酱豆,尽管都是同一块土地上长出来的黄豆,捂晒方法差不多,但味道各异。谁家先晒好了,盛一大碗给左邻右舍送去尝尝,等他们的晒好了,也回送一碗过去。有时亲戚朋友间也你赠我送。所以,虽然母亲每年夏天只捂了两盆酱豆,但我们每年都能吃到多种不同的味道。尝到谁家的味道好,母亲一定会前去请教,并在第二年夏天捂酱时加以改进。我上中学住校那会儿,母亲每个周末都给我送来一瓶做好的酱豆,用来蘸馒头或拌面条都极好,常引得同学们争相抢食。尤其母亲在做酱豆时加入肉丁,那简直就成了人世间最美味的酱了。

酱豆捂好后,吃之前还需在锅里加油,烧热,将酱豆倒进去,使它的酱香和油香充分融合。夏天的傍晚,晚霞在天边烧出彤云朵朵,母亲把锅支在院子里熟酱豆,火光把彤云从天上引下来两朵,贴在母亲的脸上,这时地上的母亲便和天上的晚霞融为一体。我在旁边看着,鼻息间全是酱豆的香味。如今,母亲进城帮我带孩子,已很多年不再捂酱豆,那种亲切而熟悉的酱香味的夏天离我远去了,此刻思之,心情不免怅惘……

诗歌·紫陌红尘

## 补丁(外四首)

□苦丁

一块补丁  
老奶奶神了又神  
拿在手里 用心  
这样比比  
那样试试

一块补丁  
总是没有办法  
把日子缝补得严丝合缝

### 蝴蝶

相对于花园  
一只蝴蝶  
小到  
一朵花的一个瓣  
一旦蝴蝶翩翩起舞

一双小小的翅膀  
足以煽得  
整个花园骚动不安

### 百日红

人无千日好  
花无百日红  
你偏不信这个  
要往百日里红  
红得鲜艳 红得自信  
红得精神饱满  
在似火的艳阳下  
在肆虐的风雨里

你忍着酷暑忍着寂寞仿佛在等待  
等待我一天叫你一声  
叫到百天你还在红  
就带你一起回家

### 六月

一枝荷花  
把自己画进了画框

一声蝉鸣  
从枝头滚落下来  
打破一地滚烫

我站在六月的当口  
看风把树叶  
摇成满树绿色的火苗

### 回归

眼前的一切熟悉而又陌生  
陌生而又熟悉  
揉揉眼睛  
回忆切换着画面  
一些新脸面的出现让人生疏  
一些老脸面的消失让人伤神  
村口的大柳树依然沧桑  
老屋后的桑树没了踪影  
一座座拔地而起的高楼  
把茅屋瓦房挤进了昏晃  
我像一个迷失者  
大街上来回走了三趟  
还是没有找回当初的感觉

“读一本好书”征文比赛作品选登

## 快乐教语文

——读《低年级语文这样教》

□王亚萍

第一眼看到《低年级语文这样教》这本书并不感兴趣,自我感觉应该是一本理论性强,读起来枯燥无味的书籍,当我参加读书打卡不知选哪本书写感悟时,曹爱卫老师写的《低年级语文这样教》这本书再次出现在我的眼前,总为不知低年级语文该怎么教的我决定精读这本书。

打开书看到吴忠豪、薛法根两位名师的序言,我更加坚信要用心读下去。此书内容上强调语文核心素养的培养和学生的实践活动,在对统编教材的文本教学解读准确性、合理性方面,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的有效性方面,为一线低年级语文老师提供了很好的教学思路和方法。

众所周知,低年级段要突出学生读书兴趣的培养。一个人的阅读史,就是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。语文的世界有多丰

富,一个人的精神世界就有多精彩。语文,是一种心灵的滋养。低年级语文教学,看似简单,其实很专业。一不小心,就会迷失在“细、碎、繁、慢”的高耗低效课堂教学中。他们的话说得很中肯,我深有同感。

在很多人眼里,孩子越小年级越低,知识越简单越好教,毕业十几年一直教高年级语文的我也有这样的想法,但当自己真正接手低年级教语文课才深感不易,拿到课本翻阅一遍,内容不多,也不难——识字、写字、阅读、口语交际和写话。一个学期学一本薄薄的语文书,应该很轻松就能学好,但当你经历了才深知其中的艰难。怎样把简单的知识教给学生,仅靠读读背背写写远远不够,这样的课堂也是枯燥乏味的。怎样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?怎样提升孩子的语文素养?读着曹爱卫老师的《低年级语文这样教》这本书,思路逐渐清晰明了,开始不断地总

结,我改变了一遍遍读字、写字、组词、造句的教学方法,开始关注孩子的读写姿势,引导孩子主动识字。改变了划生字、读课文、背课文的刻板模式,开始教导孩子在识字中阅读,在阅读中识字,学习阅读方法,积累词语,理解运用语言。改变了轻描淡写的口语交际和写话的方法,开始引导孩子明确要求,课堂上提供平台,让孩子喜欢表达,乐于交流,学习倾听,学习表达方法,学以致用,练写点评。

识字、写字是低年级语文教学的重点,但对于多年教高年级的我几乎不关注识字写字,这些只作为课前预习布置给学生,能写正确,理解意思即可。现在读了曹老师的这本书,我不再迷茫,识字课堂上没有了固定的识字教学模式:带拼音读、去拼音读、交流识字记字方法,回到句子再读,教学过程“碎、烦”,教学效益“慢、差”。现在,我

的课堂上更多的是举一反三型的归类识字,对比识字,字谜识字,讲故事识字,做动作识字,编儿歌识字,字理识字等生动有趣的识字方法,并能灵活地联系生活说话、组词,联系情景运用。课堂上很容易吸引孩子的学习注意力,大大激发了孩子的识字和阅读兴趣,高效完成教学目标。

低年级写话又该如何教呢?我心中困惑。面对写话教学的重重尴尬,作为老师,该如何破解?书中这样说道:从课标出发,制定更细化的低年级写话教学目标。从写话内容

要有趣、过程要好玩、评价要积极等方面,对低年级写话教学的改善提出了针对性的课堂实施意见。

得语文者得天下,从小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,提高孩子的阅读能力势在必行。心理学研究表明,9岁之前是阅读发展的关键期,在此之前是“学习阅读”,9岁之后则是“通过阅读来学习”。所以,要把握和珍惜孩子9岁前的黄金阅读期,课堂上调动孩子的阅读兴趣,让孩子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增知识、提能力、爱读书。

总之,读了这本书,解开了自己在平时语文教学中的许多困惑,明白了低年级语文教学的策略。教学之路很漫长,但我相信只要自己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,就能够走出困惑,收获成功。

(作者系郾城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师)

爱祖国 爱学习 爱读书

## 读一本好书

主办:郾城区教育局 时间:2019年3月~12月

征文比赛

